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8 年第 29 號

有關

黃東成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08 年 12 月 30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09 年 1 月 21 日

裁決理由書

1. 2008 年 4 月 6 日 11 時 5 分，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港深公司”)副保安主管譚銳賢在山景邨當值，有居民向他投訴，指該公司一名男保安員，在景美樓溜冰場用膳時，衣衫不整，有損保安員

形象。他隨即會同另一名保安員劉嘉蕾前往該處調查，同日於 11 時 10 分，女保安員劉麗嬋接獲同樣投訴。她會同主管宋美芬前往調查。各人到達現場後，見到保安員黃東成(“上訴人”)脫去鞋襪，赤腳蹲在凳上，正在進食。譚銳賢及宋美芬兩人，在上訴人不知情下，分別用相機把上訴人當時的狀態拍攝存檔。

2. 2008 年 4 月 8 日，港深公司發出警告信給上訴人，指上訴人未有按照公司指引，穿著整齊制服及鞋襪，嚴重影響保安隊伍形象，要他即時作出改善。

3. 2008 年 7 月 8 日，港深公司即時解僱上訴人，理由是上訴人對業戶不禮貌，態度惡劣，以及行爲不當，多次被投訴，但未見改善。

4. 2008 年 7 月 18 日，上訴人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投訴，他指港深公司在他用膳時，及不知情下，偷拍他的照片，其後向他發警告信，作爲日後解僱他的藉口，而無需補償給他。他指港深公司的行爲不當，對他不公平。

5. 2008 年 8 月 8 日，私隱專員通知上訴人，他在考慮上訴人的

投訴個案的案情後，決定不進行調查。理由是港深公司所拍攝的是關於上訴人工作期間的活動情況，收集有關影像的目的明顯地是為搜集資料，顯示上訴人於工作期間行為不當，以作為向上訴人發出警告信的證據，私隱專員認為港深公司的行為不構成以不合法或不公平的方法獲取有關資料。而且條例亦無要求資料使用者必須事先知會資料當事人，或取得他同意才可以收集他的個人資料。

6. 2008年8月18日，上訴人針對私隱專員的決定，向本委員會指出上訴。上訴理由同樣是港深公司在他不知情下，偷拍他的照片是侵犯他的私隱的行為，對他不公平。

7. 2008年9月16日，上訴人在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就他被港深公司解僱的事宜提出的申索，被仲裁處駁回。

8. 私隱專員在上訴答辯書稱，港深公司注重其員工及保安隊伍的公眾和專業形象，制定指引，要求員工穿著整齊制服及鞋襪，並無不妥。上訴人作為員工，有責任遵從指引，港深公司則有權確保員工遵守指引。港深公司拍攝上訴人的相片，目的是搜集上訴人違反公司指引的證據，搜集該等資料是為確保員工遵守公司指引。個案沒有有

證據顯示港深公司是爲了其他的目的而搜集該等資料，更沒有證據顯示收集該等資料是超乎適度。反而有證據顯示上訴人被解僱是因爲他違反僱主指引，行爲不當，而港深公司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不是爲解僱上訴人。

9. 上訴人於上訴聆訊時沒有出席，亦無委派律師代表出席。本委員會滿意上訴人在聆訊前，已獲得通知出席聆訊。本委員會認爲上訴人不出席，是他自行選擇的決定，不是因其他原故。本委員會按照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0(1)(b)條的規定，在上訴人缺席下，進行聆訊上訴。

10. 港深公司是上訴當事人，公司代表向本委員會陳述稱：他們注重保安員的形象。於 2007 年 10 月他們接獲警務處防止罪案科的警告信，指他們有保安員未有穿著認可制服，違反發牌條件。他們遂定下指引，規定保安員須穿著齊整制服。拍攝上訴人當日的衣衫不整的情況，是跟進當日居民的投訴。

11. 私隱專員呈交行政上訴案件第 23/2008 號的裁決書，供本委員會考慮參考。該個案的上訴人亦是一名被解僱的員工，他投訴僱主偷

拍他的失職情況，侵犯他的私隱權。上訴委員會裁定，在這種情況下，拍攝上訴人的照片，即使在他不知情下進行，並無不合法或不公平之處，而且在拍攝前或進行時，告知上訴人拍攝的目的，並不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

12. 本委員會在考慮上訴個案的所有有關情況及當事人的陳述後，裁決如下：

(1) 上訴的關鍵在於港深公司在上訴人不知情下，拍攝他當時衣衫不整的情況，是否有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規定。

(2) 拍攝上訴人的相片的行為，屬於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與收集個人資料相關的私隱條例的規定，在下列之保障資料第

1 原則： -

“保障資料第 1 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1) 除非 -

- (a) 個人資料是爲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2) 個人資料須以 -

- (a) 合法；及
-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

(3) 凡從或將會從某人收集個人資料，而該人是資料當事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 -

- (a) 他在收集該等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而獲告知 -
 - (i) 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等資料；及
 - (ii) (如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他若不提供該

等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及

(b) 他 -

(i) 在該等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

知 -

(A) 該等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須一般地具體地說明該等目的)... ..”

(3) 本委員會同意港深公司爲了保持公司員工的公眾形象，以及爲了遵守公司牌照的條件，可以制定保安員穿著整齊制服指引，嚴格要求員工遵從指引。並且爲了監察保安員在當值時是否有違反指引行爲，可以收集相關的個人資料。

(4) 在山景邨當值的港深公司保安主管，在接獲居民關於有保安員行爲不當的投訴，前往現場拍攝上訴人當時的衣衫不整的情況，目的是爲了跟進投訴，以及考慮上訴人是否有違反公司定下的穿著整齊制服指引，同時，是爲了將上訴人的工作表現紀錄在案，而只有在上訴人不知情下進行拍攝，才能達到此目的。本委員會認爲在這種情況下，在事先知會上訴人將會進行拍攝，並不是切實可行的。

- (5)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個案的情況，與行政上訴案件第 23/2008 號的情況相似，該案件的決定所依據的理據，適用於本上訴。
- (6) 本委員會同意私隱專員的決定。在上訴個案的情況下，港深公司在上訴人不知情下，拍攝上訴人的照片，並無違反私隱條例的任何規定。而港深公司此舉，亦非為避免支付上訴人解僱代通知金找藉口。
- (7) 私隱專員行使私隱條例第 39 條賦予他的權力，決定不調查或繼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並無不當。
- (8) 本委員會駁回上訴。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梁紹中